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6)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七

◎王立志 译



马其顿共和国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6)

◎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二十七

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王立志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王立志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7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108 - 7

I. ①马… II. ①王… III. ①刑法—法典—巴西

IV. ①D955. 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9380 号

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

Criminal Code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王立志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7.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6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08 - 7/D · 0073

定 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译者序

“马其顿”^① 是古希腊时期希腊北部的国家的名称，而在历史上，其更多的是作为一个广义上的地理区划名称而存在。马其顿位于巴尔干半岛中南部地区，西临阿尔巴尼亚山地，东接罗多彼山地，北靠歇亚山脉，东南临爱琴海，一直为重要的贸易和军事通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成立，原属塞尔维亚的瓦尔达尔马其顿成为南斯拉夫联邦的组成单位之一，称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1991年9月17日马其顿从南斯拉夫和平分离，正式独立。马其顿共和国在建国之初即着手制定刑法典，经过多年的调研和论证，其国会于1996年7月23日，以1996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37号公告的形式颁布了《马其顿共和国刑法典》^②，并于1996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其后，该法典

① 马其顿独立后，以“原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暂时名称加入联合国。由于希腊北部有个“马其顿省”，而在历史上，“马其顿”是古希腊时期希腊北部国家的名称，所以希腊对马其顿一词颇为敏感。希腊认为，由斯拉夫民族（马其顿属斯拉夫族）所建立的国家，无权使用属于希腊的名称作为国名。由于希腊坚决反对马其顿共和国使用“马其顿”的名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以及联合国、欧盟、国际奥委会等国际组织均未承认“马其顿共和国”为该国之国名，而将该国称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目前全世界有40多个国家，包括美国、俄罗斯以及前南斯拉夫的其他联邦共和国则承认“马其顿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之国名。由于中国政府也承认“马其顿共和国”之国名，加之本法典原文中之国名亦为“马其顿共和国”，故本文也采用“马其顿共和国”之称谓。

② 以下简称马其顿刑法典。

先后经过 1999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 80 号公告、2002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 4 号公告、2003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 43 号公告、2004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 19 号公告、2006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 73 号公告、2008 年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第 7 号公告之修改，其内容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基本上迎合了马其顿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发展之现实变迁，体现了刑法应当服务于社会生活实践的基本要求。

一、马其顿刑法典之渊源

卡多佐大法官在《司法过程的性质》中曾感言：“所有这些法律的名目都只有在历史之光的照耀下才能理解，它们都是从历史中获得促进力且必定会影响它们此后的发展。……因此，为了真正合乎逻辑，它们的发展就一定要充分注意到它们的起源。”^①而美国大法官霍姆斯也指出：“在很大程度上，对法律的理性研究仍然是历史研究。历史必须是研究的一部分，因为没有它我们就不能知道规则的精确范围。”^② 职是之故，欲对马其顿刑法典予以细致精准之把握，则必了解其渊源所在。马其顿共和国原系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1 年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宣布独立，前南斯拉夫开始解体。此后，马其顿、波黑两国也相继宣布独立。2003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会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松散的国家共同体。2006 年 5 月黑山共和国宣告独立，前南斯拉夫至此彻底消亡。

① [美] 本杰明·N. 卡多佐：《司法过程中历史、传统和社会学方法的作用》，苏力译，载《中外法学》1997 年第 6 期。

②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Path of Law, *Harvard Law Review*, 1897 (10), p. 457.

法的继承性是人类法制史上的必然现象。“从根本上说，法律的继承性的依据在于社会生活条件的延续性与继承性。人类社会每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开始时，都不可避免地要从过去的历史阶段中继承下来许多既定的成分，生活于现实社会的一代人只能在历史留给他们的既定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内重新塑造社会的形象和书写他们的历史。”^① 马克思也曾指出：“人类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就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材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② 事实上，即便是在新旧交替的重大历史嬗变时期，任何一个新生的法律制度，都并非无由而来，其无法脱离长期孕育乃至破壳而出的旧制度土壤。例如，“1991年12月前苏联解体，但俄罗斯联邦并没有因此而宣布原有的法律失去效力，而是仍然予以沿用。就刑事诉讼法典而言，尽管前苏联解体以后进行过多次修订增删，但原有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构造和主要内容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法典的名称仍旧沿用苏联解体前俄罗斯全称的俄文缩写，即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简称《苏俄刑事诉讼法典》，又可译为《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这是语言习惯问题。由此可见，法律的继承性得到了充分体现。”^③

① 张文显：《继承·移植·改革：法律发展的必由之路》，载《社会科学战线》1995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21页。

③ 苏方道译：《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序言。

法律之继承性在马其顿刑法典中也有所体现。马其顿刑法典是在前南斯拉夫解体后，前南斯拉夫地区所颁布的第二部刑法典，但该刑法典的产生并非横空出世，而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的母体上结合马其顿共和国的现实情况改造而成。由于马其顿共和国隶属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数十年历史事实所产生的千丝万缕的联系难以斩断，故马其顿刑法典也基本上秉承了前南斯拉夫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风格。而事实上，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六个加盟共和国的刑法典，即1996年《马其顿刑法典》、1995年《斯洛文尼亚刑法典》、2006年《塞尔维亚刑法典》、2003年《黑山刑法典》、1998年《克罗地亚刑法典》、1998年《波黑刑法典》以及单方面宣告独立的科索沃地区的2004年《科索沃刑法典》，其法典之内容从条文体系、篇章结构、刑法基本原则、共犯理论、犯罪未完成形态，直至分则具体罪名与法定刑，都存在着惊人的相似。究其原因不外乎，这七部刑法典同宗同族，血肉相连，其在相当大程度上都来自于同一法律母体，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或者可以更形象地说，这七部刑法典共同生长发育在同一棵大树上，应属于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基础上所蔓延生长而成的不同果实而已。因此，细心的读者在翻看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典时，若发现其相互之间存在大量貌似神合甚至一模一样的条文规范时，自可不必为此而感到诧异，而应当对七个国家或地区刑法典之间血脉互通或藕断丝连的现象寄予同情之理解，同时也应当对因历史变迁、国运兴衰所给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典所产生的深重变革歉歉不已。

马其顿刑法典自制定起至今已有十余年，其间马其顿共和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都发生了一定变化。与之相应的，马其

顿刑法典也历经多次修改和完善，但其风格和面貌仍然难以摆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的影响，然而在其刑法典的某些具体层面上，在体现了马其顿共和国重返欧洲大家庭之后，主动吸纳欧洲法律文化精粹的立法倾向与愿望。在下文中，译者将重点分析现行刑法典（1996 年刑法典及晚近十余年间进行的修正）之特色，以求将马其顿刑法典特有的气质风貌展现于中国刑法学界同人。

二、对人性之呵护备至

“人性，又称为人的本性，是人之为人的基本品性。刑法是以规制人的行为作为其内容的，任何一种刑法规范，只有建立在对人性的科学假设的基础之上，其存在与适用才具有本质上的合理性。因此，刑法的本原性思考，必然将理论的触角伸向具有终极意义的人性问题。”^① 而正如英国哲学家休谟所言：“显然，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关系，任何科学不论离人性多远，它们总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② 因此，一国刑法典能否在其法律规范中以偏爱人性为其终极关怀，应当是衡量该法典善恶优劣的重要标准。就此而言，马其顿刑法典应当是一部以人为本的刑法典，其一些重要的刑法制度所散发出来的人性色彩尤其值得称许。

例如，“亲亲相隐”的原则是世界各国刑法中普遍存在的闪耀着人性光辉的重要原则。在亲情和法律发生冲突之时，基于血缘亲情而忽视法律，乃是世俗常人的必然选择，而法律也应当对

^① 陈兴良著：《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② [英] 大卫·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引论。

于这种“人之常情”予以特殊关照和考虑。“法律固然有如水火之无情，但是法律毕竟有其人性的因素存在，社会成员彼此利害相关的社会意识和社会情感，是法律最重要的存在基础，法律若不通人情，无异于法律规范与人脱节，已经不是人性的法律。”^①因此，在我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德国、法国刑法中均有“亲亲相隐”之规定，而在马其顿刑法典中该原则之具体适用亦是随处可见。例如，第363条未能举报犯罪预备行为罪规定：“（一）明知他人正在预备实施依法可能会被宣告五年或五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而在他人着手实施该种犯罪，或正在实施该种犯罪且能对其进行阻止时，未能向有关单位举报的，处罚金，或一年以下监禁。（二）明知他人正在预备实施依法可能会被宣告终身监禁之犯罪，而未能向有关单位举报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但该条也规定：“（三）行为人虽未能向有关单位举报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罪，但若其是犯罪人的配偶、直系第一代血亲、兄弟姐妹、养父母或养子女，或是与其共同生活者，则行为人不应对受刑罚处罚。”而在第364条不举报犯罪或犯罪人罪、第365条对已实施犯罪之人提供帮助罪以及第325条为犯罪人提供庇护或帮助罪中，也有类似之表述，均体现了基于“亲亲相隐”原则而对亲情无微不至的呵护与尊重。

又如，马其顿刑法典分则的某些犯罪，存在着“依被害人之建议方可提起公诉”之特殊规定。对于某些存在明显被害人的犯罪，为了充分反映被害人的意愿和主张，削减因为刑罚发动而可能给被害人所招致的第二次伤害，可以将对犯罪是否起诉的决定权交由被害人。但同时，考虑到被害人自己的力量薄弱，若完全

^① 杨奕华：《法律人本主义——法理学研究论》，台湾韩星书局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135页。

对此类犯罪采取自诉方式，则在证据及起诉能力方面必然难以有所作为。因此，马其顿刑法典规定对于存在明显被害人的犯罪，在被害人提出起诉建议之后，仍需由公诉机关履行起诉职责。^①例如，第 239 条侵占罪规定：“（一）非法占有受他人委托而代为保管的动产的，处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三）监护人或在法人中因其职务而被委托代为保管他人财物的人员，犯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罪的，处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监禁。……”但是，在起诉程序上该条又明确规定，犯本罪的，须依被害人之建议方可提起公诉。而类似法条还有第 240 条使用侵占物罪、第 250 条保险诈骗罪、第 253 条未经授权收受礼物罪以及第 392 条任意行使权利罪中，都存在类似之规定。不难看出，“依被害人之建议方可提起公诉”之特殊规定充分重视和关照被害人之利益及其感受，也确实是对人性的高度重视。

三、刑事和解之广泛应用

刑事和解（Victim - Offender Mediation），是指在刑事诉讼程序运行过程中，被害人和加害人以认罪、赔偿、道歉等方式达成谅解以后，国家专门机关不再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或者对其从轻处罚的一种案件处理方式，即被害人和加害人（为主）达成一种协议和谅解，促使国家机关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从轻处罚的诉讼制度。^② 刑事和解制度作为一种新的刑事处理方式，它的理念

① “依被害人之建议提起公诉制度”，在挪威刑法典中也存在，其立法缘由和马其顿刑法典颇有某些相似之处。对此可参见马松建译：《挪威一般公民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译者序。

② 陈光中：《刑事和解的理论基础与司法适用》，载《人民检察》2006 年第 10 期。

相继被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爱尔兰等国家接受，并产生了多种实践模式。2000年第10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21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则规定：“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确定以2002年作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与之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①目前刑事和解的观念已成为国际思潮，被许多国家和地区所接受并已成为世界许多国家刑事法律政策的重要内容和刑事法律制度改革的一个方向。

在马其顿刑法典之中，无论是总则部分还是分则部分，都可以看到刑事和解制度的身影。例如，在总则部分，第43条-a设置了消除危害结果而免于处罚的情况，应当被视为马其顿刑法典中最为典型的刑事和解立法规范。该条规定：“对于法定刑为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的犯罪而言，若犯罪时存在某些特殊的减轻情节，并且若犯罪人愿意归还从被害人处所得之利益，或者补偿被害人相关损失，或者以其他方式消除犯罪之危害结果，法院在征得被害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犯罪人免于处罚。”第58条-a在暂缓起诉的条件中则规定：“（一）对于某些法定刑为罚金或者一年以下监禁刑的犯罪而言，法院可以在质询并听取犯罪人意见，并征得被害人同意之后，暂缓对其提起刑事起诉，在暂缓起诉期间，犯罪人不得重新犯罪。……（四）当法院决定适用暂缓起诉措施时，应当特别考虑犯罪人有无忏悔及表达歉意，是否消除了犯罪危害后果及赔偿被害人损失。”而在第58条-b适用公益劳作的条件中亦规定：“（一）对于法定刑为罚金或者三年以下

^① 陈晓明著：《修复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页。

监禁刑的犯罪，若犯罪存在减轻情节并且犯罪人系初次犯罪，法院可以在征得犯罪人同意之后，以公益劳作替代监禁刑。……当在作出公益劳作措施折抵决定时，法院应当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刑事责任的程度，犯罪人是否初犯，以及犯罪人是否消除了犯罪危害后果及赔偿被害人损失。……”因此，在总则的相关条文中，是否消除危害结果及赔偿被害人损失，以及是否征得被害人之同意，即是否与被害人达成谅解协议，则成为是否对犯罪人免除处罚、暂缓起诉或适用公益劳作的必要条件。同时，马其顿刑法典分则第262条则规定了真诚悔悟并予以免除处罚的法定情况，对于分则中的某些财产性犯罪，如第235条、第239条、第240条、第241条、第242条、第243条、第244条、第245条、第246条、第248条、第255条规定之罪的犯罪人，若在案发前归还物品，赔偿损失，或以其他方式消除由犯罪所造成的危害结果的，法院可以对其免于处罚。在此，虽未明确必须要征得被害人的同意，但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一般也会对被害人谅解予以酌情考虑，因而也应当被视为刑事和解制度的立法例。

综上所述，由于在马其顿刑法典中，法定刑为3年以下监禁的罪名数目较多，加之分则中诸如第235条、第239条至第243条等罪又是常见的财产犯罪^①，即便其法定刑超过3年监禁，也可视情况而言予以免除处罚。故而，总体而言，马其顿刑法典中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非常宽泛，因此也能够基本实现立法者设置该制度之愿望。

① 如第235条盗窃罪、第239条侵占罪、第243条毁损他人财物罪等，都是司法实践中的高发犯罪。